

全球信用報告體制之分析

—— 針對美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之信用體制

林建甫博士¹ / 中華經濟與金融協會

前言

信用是金融市場發展的重要基石。從以物易物到發行貨幣，經濟體系不斷改變，其中信用交易更在改變中蓬勃發展，現今社會，信用交易已經成為常態，除了傳統的抵押貸款外，信用貸款與信用卡等業務使得「信用」角色更為重要，此亦指引出信用制度對國家金融發展的關鍵定位。

信用報告產業隨著金融業發展因應而生。二次世界大戰後，消費性金融服務快速發展，使得消費信用資料更為重要，因此在美國遂逐漸出現地區性的消費者報告機構(consumer reporting agency)，然而隨著金融產業的成長，地區性的報告機構逐漸成為大型資料庫，在金融產業上具有高度影響力。

信用報告體制解決資訊不對稱問題。金融交易往往有資訊不對稱問題，借款方會比貸款的金融機構更加清楚風險，因此在資訊無法全盤掌握的情形下，金融機構只能根據信用市場的平均風險決定貸款利率，此舉不僅會增加信用良好借款者利息負擔，另外亦無法讓金融機構有效降低授信風險。

信用資訊透明可推動金融市場正向發展。金融市場的資訊若無法正常流通，市場會留下較多高風險的借款人，造成逆選擇的市場問題，嚴重甚至影響到市場運作，如金融海嘯期間，因交易對手風險升溫，使得拆款市場資金無法順利運作即為最佳例證，信用資訊確實會左右現實金融市場運作。

¹ 本文作者：中華經濟與金融協會林建甫博士、吳孟道博士、張子溥博士、林柏君博士、周信佑、李俊緯、彭思遠、呂帛晏。

信用資訊發展的歷程，讓信用資訊朝著商品化的方向前進，以下分別就商品化背景、商品化市場與正面效應三部份進行說明。

首先在商品化背景部分，公開權觀念讓信用資訊商品化背景逐漸成熟。美國最早在1902年即出現公開權的觀念，個人有權利對其姓名與肖像等人格權進行運用²，個人能自行決定在不同情況、方式，向不同群體揭露屬於本身的資訊，並且對於個人資料的使用，享有控制及更正的權利。

除了權利之外，經濟利益同樣也是信用資訊商品化的另一個重要推手。金融發展讓信用資訊變得有價值，尤其金融機構在爭取顧客時，總是希望往來對象是信用情況良好的對象，因此信用資訊的市場逐漸開始成形。

其次在商品化市場上，金融機構希望爭取信用良好顧客，並且也需要信用資訊協助其進行商業決策，所以信用資訊需求逐漸殷切，但若只為了單一商業交易，而對顧客進行個別的信用調查，金融機構恐要負擔高額的費用，甚至使得業務程序變得冗長，因此信用資訊提供者即開始出現。

早期的信用資訊市場集中在消費金融領域，不僅領域小，而且還有資料未標準化、機構只集中特定區域之情況，但由於該項產業具有規模經濟的特性，以及信用資訊對金融機構

有正面效應，信用資訊市場開始快速發展，過去小型的信用報告機構逐漸整併，成為大型信用資料庫。

最後在信用資訊正面效應部分，信用資訊體系的完備與否，往往關乎一國的金融體系發展。信用資訊商品的發達，不僅可讓金融機構有效管理其信用風險，幫助其獲利，而且也可以透過資訊，讓主管單位有依據，管理國家的系統性風險。

信用資訊的取得容易於否，同時也會讓金融機構更放心進行各項業務，甚至有助於吸引外國投資，因此信用資訊是否發達，也會間接對經濟活動造成影響，目前有越來越多的發展中國家，也把信用資訊普及當成重要施政目標，顯示有越來越重視信用資訊的趨勢。

信用資訊在現代金融體系中，不僅重要甚至不可或缺，而信用資訊是否能順利取得，其所影響的不僅在資訊本身，更重要的是全面性的經濟活動。

信用資料與信用體系概述

在現代經濟社會中，信用報告體系即為信用資訊是否發達的關鍵，因此以下將從信用報告體系的角度切入，透過角色與定位分析，釐清信用資訊的運行模式，再透過體系觀點切入，觀察其對於經濟活動的影響力，以下分別以背景、角色與功能影響三部分說明。

² 美國在1902年發生要求保護隱私權的羅伯遜案。

(一)在信用報告體系發展背景

信用報告體制的發達讓信用資訊快速普及，而為何該體系在現代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金融機構的經營模式即為重要的關鍵，尤其在2000年後跨業經營與共同行銷，已經成為金融機構的業務重點，更讓信用報告體系的角色更為重要。

早期金融機構採用分業經營模式，美國在1933年之後，因為格拉斯-斯蒂格爾法案（Glass-Steagall Act）的出爐，讓美國採用分業經營模式運作，而我國也依各別單獨法令，規範金融產業當中的銀行、票券、保險等機構，當時主要是以個別機構的角度思考信用資訊，但若個別機構單獨使用自行建設的封閉獨立徵信調查系統，將對金融機構造成龐大成本負擔，因此逐漸有專門提供信用資訊的機構。

不過隨著發展，自由化與國際化浪潮洗禮金融產業，美國允許外國綜合銀行在美國的分支機構可以從事母公司的證券與保險業務，即加速金融業跨業經營的腳步，在1999年的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不僅讓銀行轉變成為綜合銀行，更讓共同行銷與一站購足的商業模式快速興起。

共同行銷要能成功，對顧客資訊背景掌握即為重要關鍵，也讓信用資訊的需求更為殷切，而此時信用報告體系的角色即更為重要，主要有業務、格式與管制三大因素。

在業務部分，金融產業競爭激烈，各機構無不希望多接觸潛在顧客，但取得潛在顧客的調查成本昂貴，因此透過整合眾多金融機構中的信用資訊，提供給有需求的人，將能讓信用資訊的蒐集成本降低，讓金融機構更容易接觸新的客群。

在格式部分，信用資訊報告體系所提供的資訊，均用相同的形式，形式相同代表金融機構在使用並不需要再行轉換，降低彼此間資訊交換成本，金融機構只需要對其格式內資訊進行解讀，即可明白客戶的信用狀況。

在管制部分，信用報告體系當中即有設定資訊權利人的管理機制，由於現在隱私權越來越受重視，因此透過信用報告體系進行管理，相對個別金融機構自行管理，對於資料提供者將更有保障，其次個別金融機構自行設計本身的個人資料管控系統，不僅成本高且不確定因素也多。

在金融產業快速發展下，信用報告體系所提供的信用資訊，也越來越被外界重視，而在近幾年也越來越多新興國家，完善化各地的信用報告體系，其目的除了要優化本身金融體系外，更希望透過金融發展推動經濟增長。

(二)信用報告體系的架構角色

信用報告體系中主要有四項組成份子，分別為資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資料使用者與資料主體，其各有不同的角色，四者環環相扣、彼此聯結，資料提供者會依據資料的主

題，對服務提供者提供各項資料數據，服務提供者會再將資料提供給使用者。粗略的報告體系角色循環概況詳參圖一，以下分別對其四個主要項目及其他進行分析。

1. 資料主體

在資料主體部分，主要指在信用報告體系中，所收集、分享的對象性質，可分為個人與商業兩部分。個人是指蒐集的對象為個人信用資訊，包括個人所得、性別、地址等皆屬此，而商業則是以企業為對象，並且包括其在營收、股權與交易上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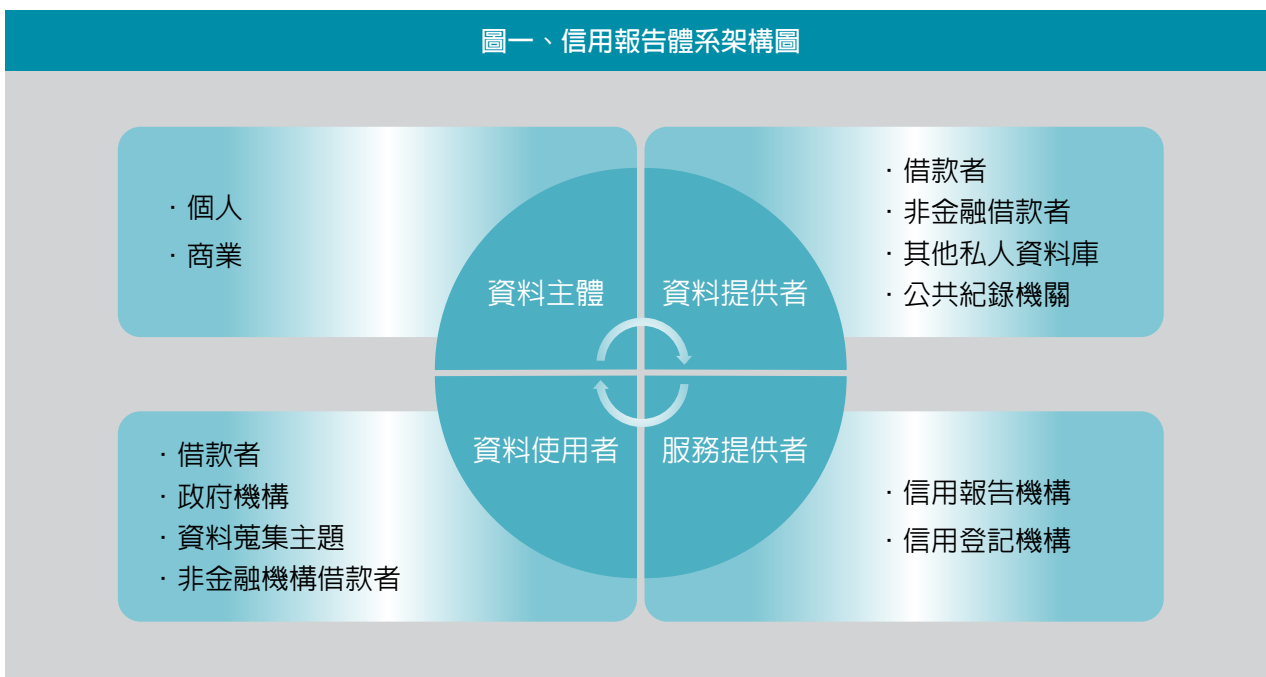
而在蒐集資料主體的過程之中，會因為其性質不同，而有不同的適用規定，可分三種。第一、有些資訊項目不需和資料蒐集機構定有完整的合約，金融機構可以直接

將其訊息資訊，直接交給信用報告體系使用，而該部分的資料使用多牽涉徵信等公眾利益，不少國家已由法律明確規定，外界多稱之為法定徵信訊息。

第二也有限定使用範圍的資料蒐集模式，信用報告體系只能對特定的資料項目進行蒐集，而且也須限定其資料的使用範圍，該部分多為個人基本資料，對於徵信較無關的各種事項，有規定不能採集，以防止對隱私權之侵害。

第三在未取得同意不能公開模式，雖然信用蒐集單位可以收集數據，並且為特定目的的使用，但是在沒有取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的情况下，無法對其所蒐集到的資訊進行公開，現實情況下，此類型在商業交易資訊蒐集過程中最為常見。

圖一、信用報告體系架構圖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2. 資料提供者

資料提供者主要是指蒐集資訊的單位，是信用報告體系的資料來源，資料提供者透過機制，將信用資訊提供給信用服務機構。資料提供者提供資料的原因，除了商業理由外，協議或是法律義務皆有可能，目前常見的資料提供者大多為傳統金融授信機構，如商業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信用卡發行者等。

隨著信用資訊價值的浮現，資料提供者除了原有的授信相關數據之外，亦有非授信相關的資訊需求，如前科紀錄的法院判決也是決定授信的關鍵因素，但卻非傳統金融體系領域，此些單位多半不積極提供訊息，而是由特定的單位收集，再將此資訊出售給服務提供者，以補足信用資訊需求。

3. 信用資訊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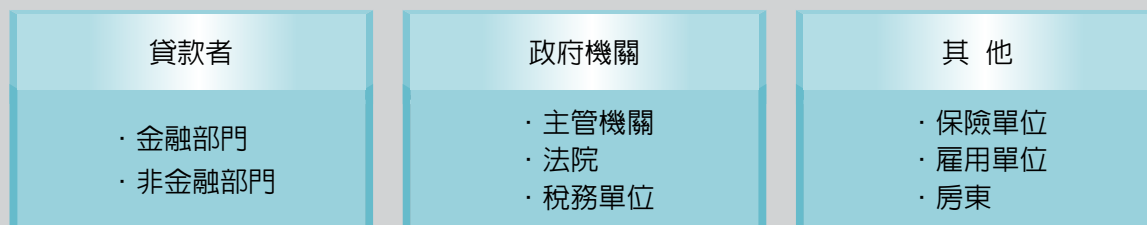
信用資訊使用者是指對信用資訊有需求的單位，有部分和資料提供者相同，因為其

多為授信機構，以下將使用者分貸款者、政府機構與其他三部分，架構詳參圖二。貸款者為主要信用資料的使用者，主要可以分為金融與非金融兩部門，金融部門大多為傳統的授信機構，如商業銀行，而非金融金部門，包括微型金融機構(Micro Financing Institutions, MFI)與其他授信單位，其取得信用資料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其進行信用交易決策。

政府機構也為信用資訊的使用者，其中包括金融主管單位、法院與稅務單位，其目的皆為讓業務進行更為順利，如金融主管單位即是為監控金融體系之系統性風險，而稅務單位則是為查詢其所得與財產狀況等因素。

其他部分則是指保險、雇主與房東等，其主要原因有兩部分，其一確保其交易上的安全，評估交易顧客的對手風險，另一個部分則是為尋找合宜的潛在顧客，因此才會透過信用報告體系取得資訊。

圖二、主要信用資訊使用者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4. 信用資訊服務提供者

資訊服務提供者是信用報告體系的主體，也是最重要的部分，其為信用資訊的中間機構，主要任務是蒐集信用資訊，再提供給信用資訊使用者，主要可以分為私營信用報告機構（private credit registries/private credit reporting firms/ credit bureaus）與公共信用登記機構（public credit registries）兩種³，二者不僅設立目的有差異，而且在兩組織特性上也有所不同，組織特性詳參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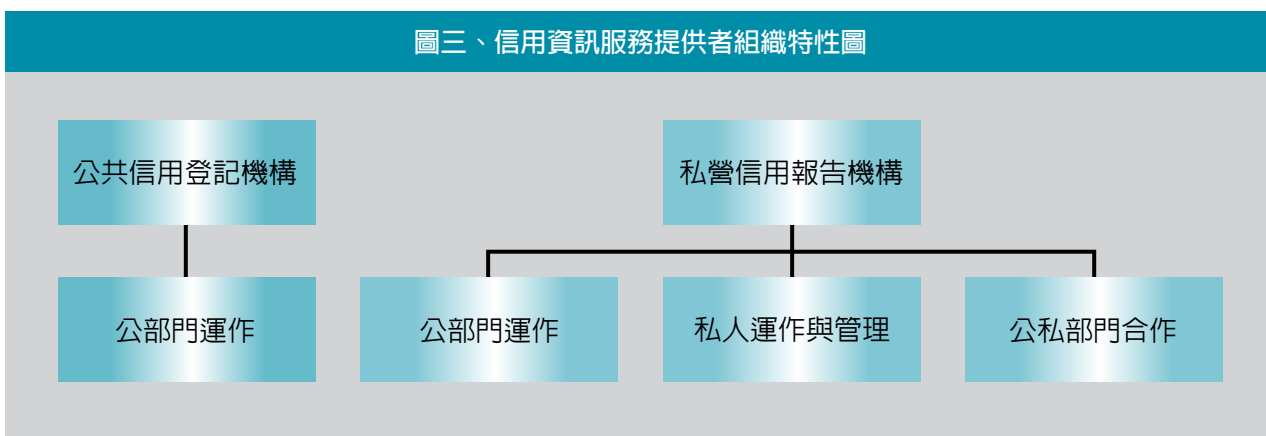
公共信用登記機構主要目的在幫助銀行監理，而其數據的發展方向也皆由銀行監理的方向出發，因為信用登記機構主要是由監理機關角度思考，因而多由公部門自行負責其運作，只有少數國家將該部分外包給私部門。

信用報告機構的設立目的是以協助借款人決策為基礎。信用報告機構由於其服務借款人，商業色彩較濃，所以其組織型態則相對豐富，除了有公部門負責運作的型態外，私部門運行與公私合營的皆所在多有，而且其更有以或非獲利為目標的組織目標。

(三) 信用報告體系之影響

透過信用報告體系運作，會使得貸款機會與金額增加，讓信用市場規模擴大，而在實際統計數據上也取得類似結果，love and mylenko以51個國家為調查範圍，調查有無信用報告機構對中小企業借款的影響，在融資限制比重上，有信用機構，中小企業融資受限比重出現大幅降低，受限比例從49%降至27%，除此之外取得借款的比例也從28%大幅增加至40%，顯示信用資訊的流通確實可讓信貸規模

圖三、信用資訊服務提供者組織特性圖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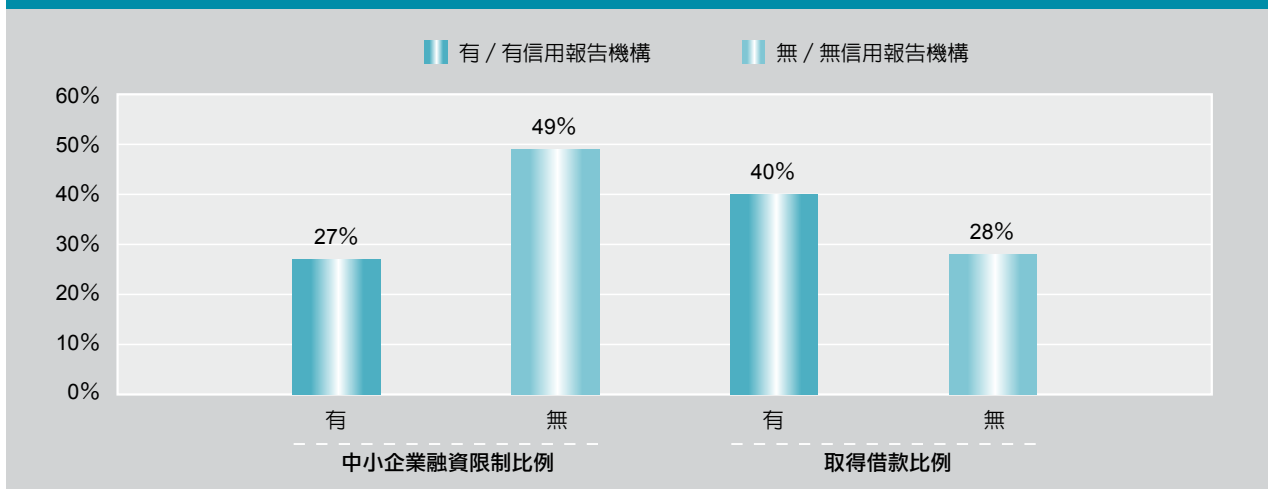
³ 譯名主要引用自《論信用資料交換法制之基礎》一文。

與取得借款機會提升，統計數據詳參圖四。

外界亦認為信用報告體系可以協助銀行管理信用風險，不少數據顯示若出現信用報告體系，則有助於違約率的下降，尤其對於規模較小、徵信成本高的銀行更是如此，以阿根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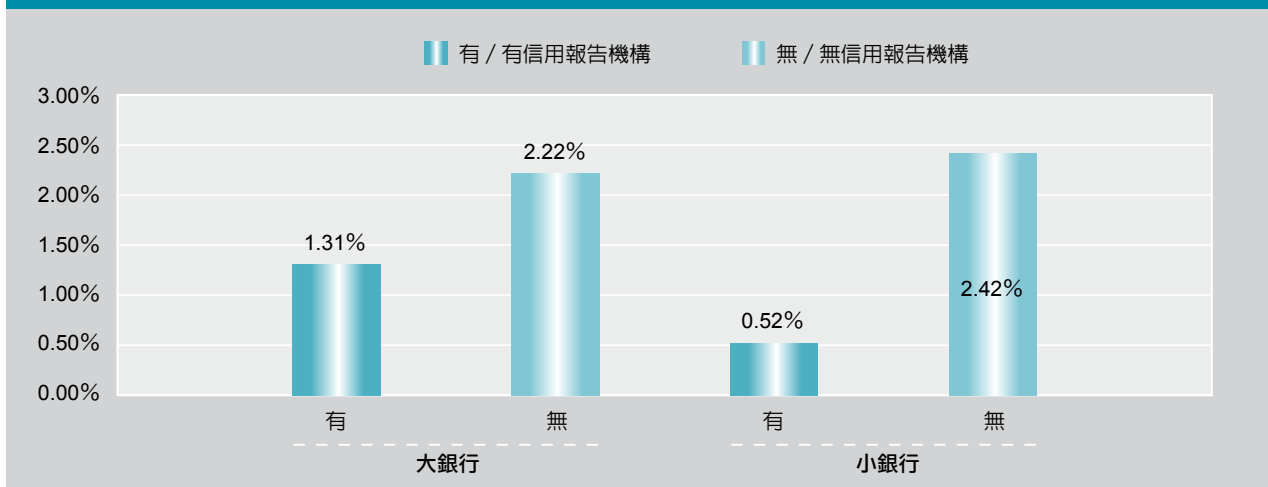
的數據資料為基礎，發現若有信用報告體系資訊，則大銀行的違約比例將會從2.22%降至1.31%，而小銀行則會由2.42%降至0.52%，顯示小銀行違約比率下降的幅度較大，數據詳參圖五⁴。

圖四、信用報告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影響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圖五、信用報告機構對金融機構違約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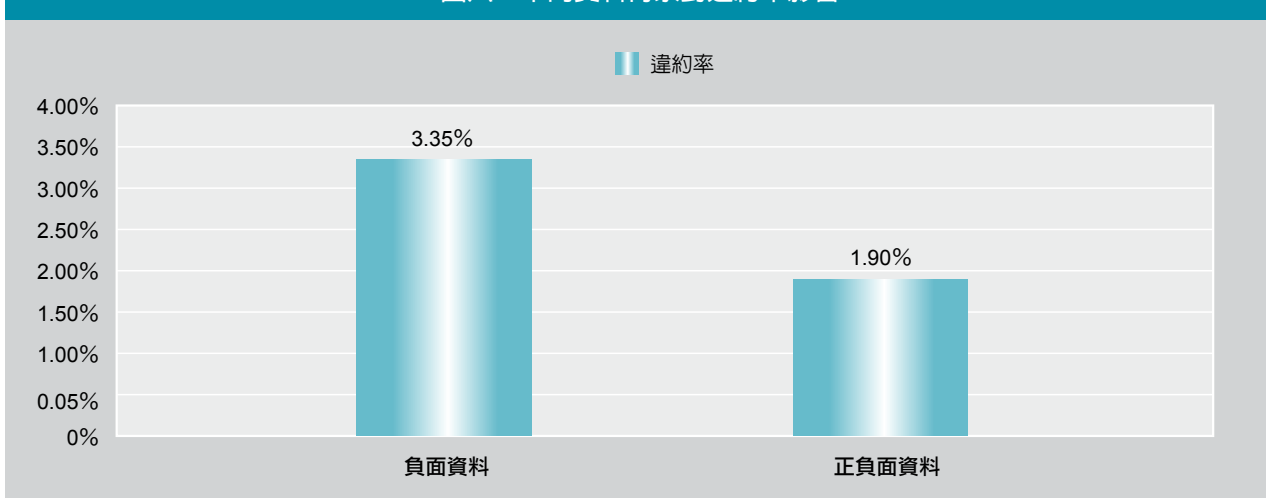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4 統計數據引用Powell，其以40%的核准率進行模擬，藉此取得該數據。

信用資訊有正反兩面，會讓授信者更容易了解借款者。在違約率部分，Turner以智利資料為背景，其發現若金融機構擁有正反兩面的資料，其借款的違約率明顯降低，由圖六可知，負面資料的違約率高達3.35%，但擁有正反面資料的違約率則會降至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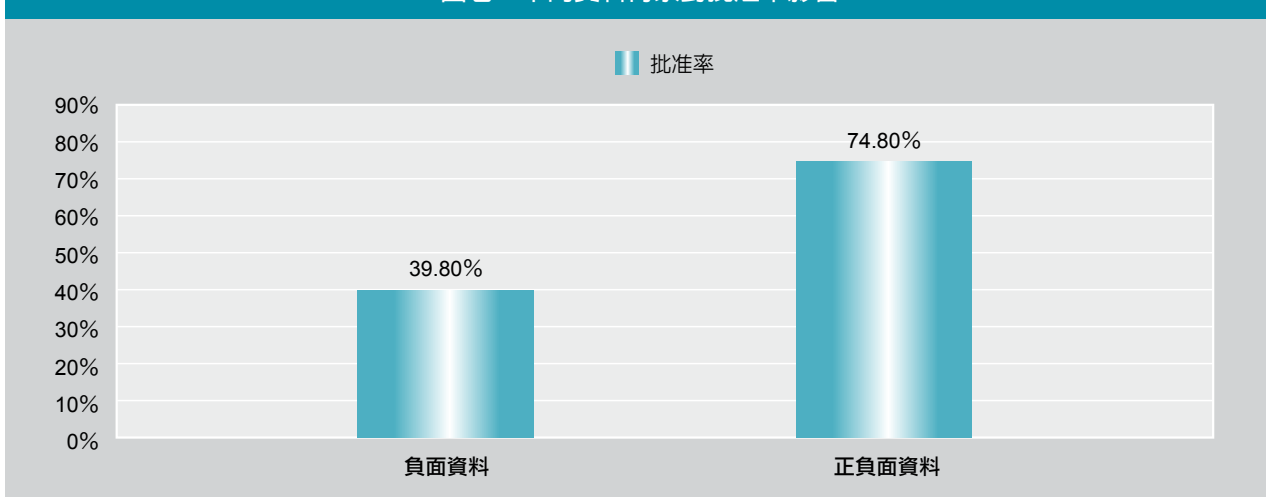
在貸款批准率部分，擁有較多資訊會使得信貸規模增加，而授信機構有正反面資料相較於只擁有負面資料，其擁有較多的資訊，而且會增加批准率，Powell以美國資料進行模擬，詳參圖七，發現若擁有正反面資料，將會使核貸率大幅增加，從39.8%增加至74.8%。顯示擁有資訊越充分，會讓批准率大幅增加。

圖六、不同資料背景對違約率影響



資料來源：IFC

圖七、不同資料背景對批准率影響



資料來源：IFC

世界信用報告體系概述

信用報告體系的主體為資訊提供者，以下依信用資訊提供者的角度出發，對世界各國報告體系進行分析，以下將會從體系主要分類、全球情況進行說明。

(一)信用報告體系主要分類

世界信用報告體系發展多元，其制度設計規範也有所不同，但仍可依其特點進行分類，世界銀行將信用服務機構分成兩類，分別為「私營信用報告機構」與「公共信用登記機構」，而雙方有許多不同的特點。

在組織結構部分，私營信用報告機構的組織較為多元，公部門與私部門都有可能是該組織機構的主導者，但多數是以私營主體，甚至有分為獲利與非獲利目的差異；而公共信用登記機構則多是公部門主導其運作，只有少數情況是外包給私部門營運。

其次在目的部分，公共信用登記機構除了有提供信用資訊體的主要功能之外，其另外有提供監理訊息給主管監理機關的任務，畢竟信用資訊亦和金融體系風險關聯性甚高，故掌控資訊才能有效了解風險；而私營信用報告機構則專注於信用資訊的提供，主要依據使用者需求發展其業務。

在形態上，公共信用登記機構大多是屬於封閉型，資料使用者同時也是資料的提供來源，透過互惠原則提供資料，也須藉此取得資訊；而私營信用報告機構則多數是開放型，信用資料庫無固定的使用者，資料來源也不一定是使用者，使用者可依本身需求，要求機構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資訊。

在資料來源部分，從圖八可看出機構對該交易資訊來源比重，公共信用登記機構在銀行傳統金融機構所佔比重甚高，私人銀行部分甚至高達95%，由於其具有法律強制提供特性，所以主要偏重的金融授信紀錄資料較為齊全。

表一 信用資訊機構類型說明

	私營信用報告機構	公共信用登記機構
組成	公部門、私部門	公部門
目的	信用服務	信用服務與公益
範圍	寬廣	較窄
方向	市場主導	法令規範
型態	開放	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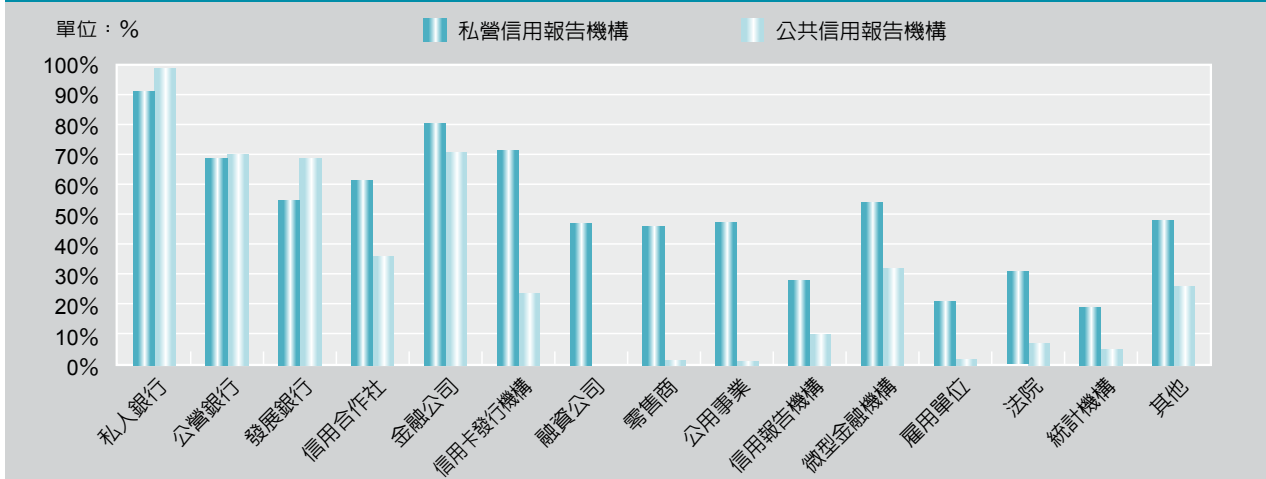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單位自行整理

私營信用報告機構則在傳統金融機構項目比重落後於公共信用登記機構，不過在其他非傳統金融機構，如融資公司、零售商、公用事業、法院、微型金融機構、統計機構等，皆可以見到報告機構所佔比重較多，顯示報告機構的資訊來源較為豐富，授信者關注不同層面的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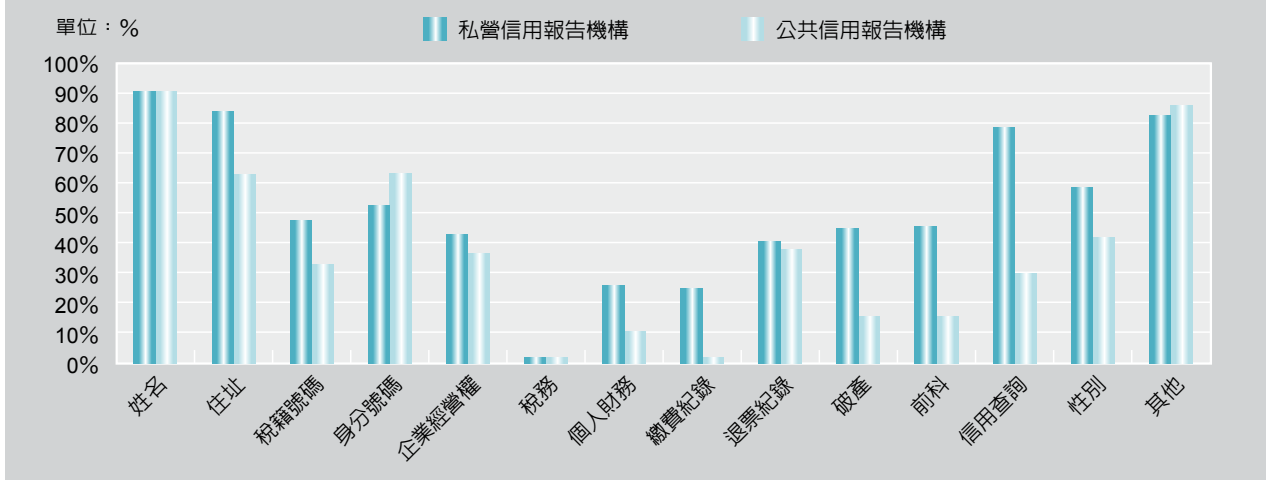
在個人資料範圍部分，公共信用登記機構資訊集中在傳統授信資訊，包括個人資料、借款種類、擔保資料與支付歷史紀錄等，皆有所紀錄，而私營信用報告機構則範圍較廣，各項蒐集範圍詳參圖九，從圖中可以發現二者最大

圖八、信用體系各項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IFC

圖九、信用體系個人資料範圍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的差別集中在個人財務、繳費紀錄、破產等項目，報告機構蒐集比例明顯較高，顯示報告機構的個人資料範圍包括授信關注的個人財務狀況，過去是否曾經有過破產紀錄等面向，此似乎指出報告記錄範圍且為多元。

在企業資訊範圍部分，傳統授信資料皆在私營信用登記機構有紀錄，如還款、貸款類型等皆是，和信用登記機構相同，私營信用報告機構也有範圍較廣的特性，蒐集範圍項目詳參圖十，其中資產狀況、收入狀況、董事財務、繳費紀錄、退票紀錄等項目，皆明顯是報告機構範圍比例高於登記機構，顯示報告機構的項目較多。近年來隨著信用蒐集體制的完備，越來越多信用報告機構，將業務觸角深入中小企業資料，依據世界銀行統計，目前有8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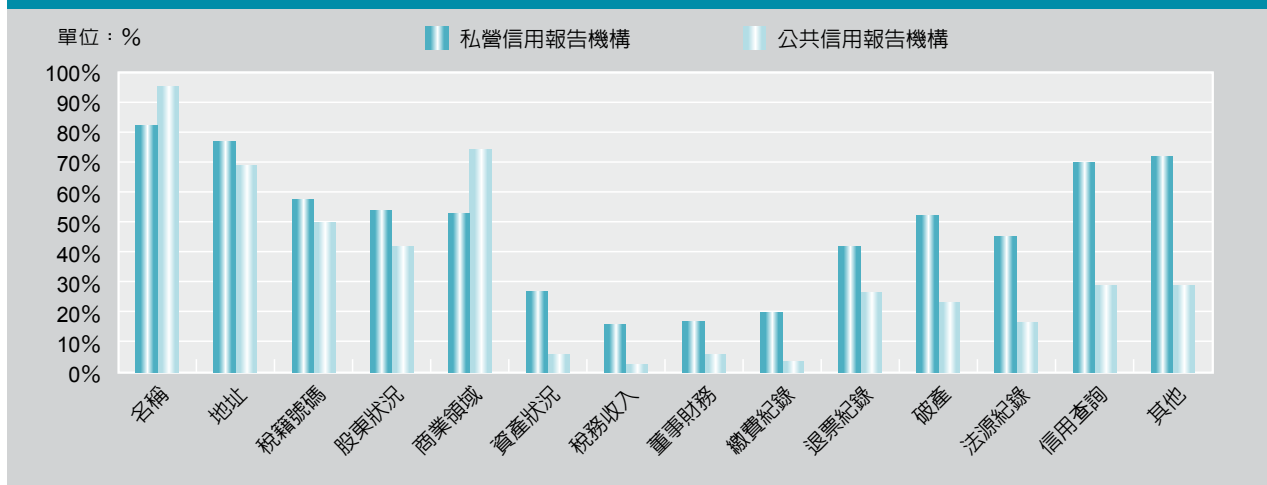
報告機構有經營該項業務。

(二) 信用報告體系世界概況

在信用報告體系世界概況中，將透過數量與區域兩部分，評析全球信用報告體系的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首先在數量部分，可以發現近期私營信用報告機構快速增加。先從私營信用報告機構數量進行觀察，各區域數據圖形詳參圖十一，從1990年後期，信用報告機構的數量即快速增加，且區域集中在中東、非洲、中歐與東歐等新興國家，在2000年時，全球信用報告機構數量不到80間，但是到了2012年時期數量即突破100間⁵，顯示該產業進入快速增長的情況。

圖十、信用體系企業資料範圍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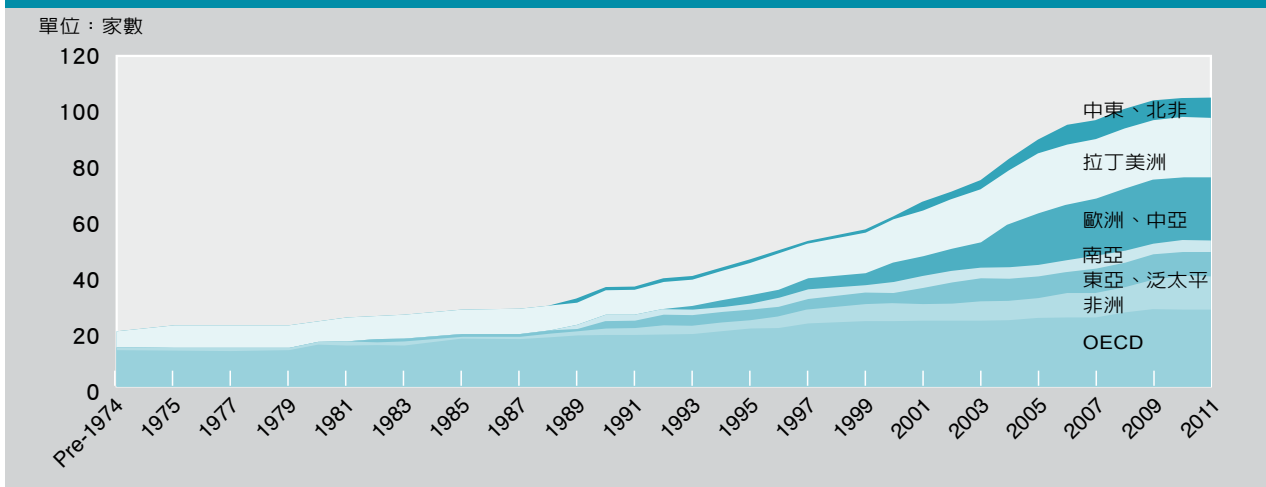
5 數據引用自世界銀行調查報告數據。

在公共信用登記機構部分，也出現相同的趨勢，登記機構數詳參圖十二，在1990年代末期機構數開始快速增長，成長最快的區域同樣也是拉丁美洲、非洲與亞洲的新興發展國家，在2000年期間機構數約在50間，但到了2012年該數字則上升至70間附近，近十年增加了約

40%，顯示成長速度之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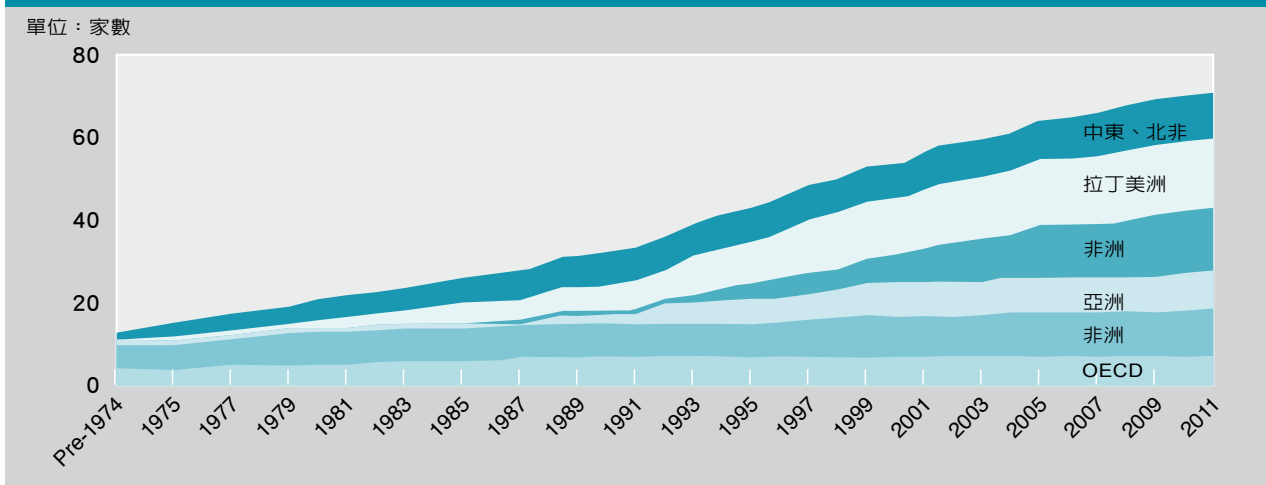
兩機構在近期快速發展的主因有三，分別以信貸市場、徵信科技與體系改革進行說明。在信貸市場部分，在90年代後期，全球受到金融自由化的浪潮洗禮，個人信用貸款市場快速發展，依據統計1996年新興市場的信貸規模佔

圖十一、各區域信用報告機構數量圖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圖十二、各區域信用登記機構數量圖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GDP比重只有46%，但是到了2011年該數據則攀升至74%⁶，尤其是在新興市場，讓金融體系對信用資訊的需求大增，進而讓信用體系快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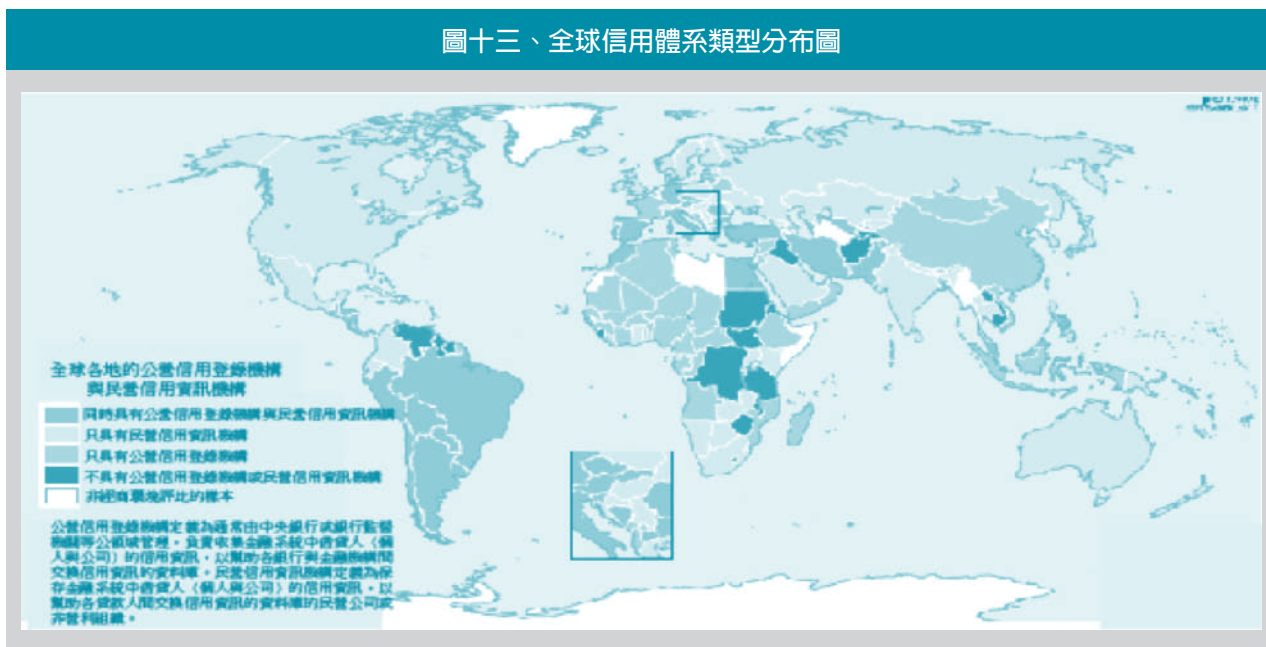
在徵信科技部分，由於科技與網路的進步，讓信用報告體系的成本大幅下降，尤其是在處理與儲存資料兩面向上，成本下降讓信用報告資訊體系的推展更為順利，另外中美洲的營運中心系統(Hub & Spokes Model)成功⁷，也讓信用報告體系發展更進一步。

體系改革部分，2008年的金融海嘯讓外界

了解到現今金融體系仍舊脆弱，因此須進行全面性的改革，才能擁有更穩定的金融體系，而信用報告體系亦為廣義金融體系中的一環，因此改革將會成為未來信用報告機構發展的重要因素。

在區域分部上，目前國家信用體系的分部主要可以分為四類。第一種，只具有公共信用登記機構；第二種，只具有私營信用報告機構；第三種，則是具有登記或是報告機構兩類型；第四種，未有完整信用報告體系的區域。全球不同類型分布詳參圖十三⁸。

圖十三、全球信用體系類型分布圖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6 該數據引用自世界銀行資訊。

7 營運中心系統主要是指，建立一個以上的轉運中心，每個中心有一個子系統，由中心處理事務，再由中心的鄰近點向外擴散，中心間互相支援，近期運用在金融資訊上。

8 世界分類引用金管會銀行局翻譯文件。

全球信用報告體系的分部情況，主要有五大特點。第一歐洲當地的信用體系較為多元，如德國、西班牙與義大利等有報告與登記機構兩類，而法國卻只有公共信用登記機構，另外英國則是只有私營信用報告機構，信用系統狀況較多元；第二目前仍有部分地區未有信用報告體系，主要是集中在北非、中東區域。

第三北美洲主要是以信用報告機構為主，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等；第四在南美洲大部分國家，有私營信用報告與公共信用登記機構兩類型的體系，包括巴西、阿根廷與智利等重要國家；第五在亞洲的中國、越南與印尼則是採用公共信用登記機構模式，而韓國、日本與澳洲則是只有私營信用報告機構⁹。

世界信用報告體系發展趨勢

隨著信用報告體系的快速發展，體系發展不僅不同已往，而且出現多項新趨勢，以下分別列示主要七項說明。

(一) 建立信用體系的國家越來越多

許多國家認識到信用報告體系所發揮的重要作用，開始建立起本國的信用報告體系。根據世界銀行所做的一項調查，在20世紀60年代以前，只有5個國家由中央銀行等部門建立了信貸登記機構。而到現在，已經有68個國家由中央銀行等部門建立了信貸登記機構。同樣在

20世紀60年代以前，只有7個國家建立了市場化的信用報告機構，到現在，已經有超過50個國家建立了市場化的信用報告機構。

(二) 信用報告機構開始整合，共享信用資訊

在20世紀初的美國，最多時有2000多家地方性的信用報告機構。經過長期的市場競爭，現在主導市場的只是少數幾家全國性的信用機構。若從資料庫的數據總量來看，鄧白氏公司(Dun & Bradstreet)在美國的資料庫擁有7000萬個美國企業的數據，覆蓋了全部美國的企業；而益百利(Experian)、全聯(Trans Union)和艾貴發(Equifax)這三大消費者信用報告企業在美國的資料庫中，消費者信用檔案的數量則分別高達2.4億份、3億份和1.8億份，平均每份消費者檔案有20個資訊項目。

一些大型信用機構還跨國發展，通過兼併收購、參股等形式進入新興市場國家。此外，國際聯貸案件日益增加，也讓信用報告機構共享信用資訊的合作有明顯的進展。

(三) 蒐集及提供來自零售商與公用事業的資料

擴大信用報告體系所提供信用資訊範圍的有方法，大多是納入來自零售商與公用事業資訊，例如接受電力公司與行動電話公司的資料。提供支付電費與電話費的資料可幫助先前

⁹ 本分類主要是依世界銀行調查進行說明，部分國家未有具代表性的私營信用報告機構，故世界銀行將其視為無該體系，如中國大陸即是。

未向銀行貸款或無信用卡者建立良好的信用史。同時，客戶享受先打電話後付費的服務也是一種信用交易，部分研究表明，客戶拖欠通信費用、保險欺詐等風險與客戶的消費信貸風險之間存在一定的關聯，將這部分資訊納入信用報告範圍，讓商業銀行、電信部門、保險機構等更好地識別和控制風險，亦能減少借款人或使用者延遲繳款或賴帳之情形。

(四) 信用資訊來源的多樣化

信用報告機構信用資訊的來源也是十分廣泛和多樣化的。例如企業信用資訊來源，有從公開的資訊渠道獲得的，如政府、報紙、互聯網等新聞媒體，也有專業化資訊公司提供的；還有許多是向銀行、金融公司、投資者和各種工商企業採集的，特別是拖欠帳款的資訊一般是由債權企業提供，需要徵信公司向債務企業核實後登錄資料庫。

從信用報告機構的信用資訊來源的多樣化可以看出，信用報告機構提供的訊息有越來越全面、多樣化地反映企業和個人信用行為的趨勢。且許多信用報告機構越來越重視正面資訊的價值，不但採集負面資訊，也開始逐步採集正面資訊，以便全面反映企業和個人的信用狀況。

(五) 逐步移除其最低貸款登錄門檻

若納入信用資訊機構資料庫的貸款值門檻較高，零售業及小型公司的貸款就可能未被納

入，如此將損及信用資訊系統帶來的益處—例如貸款額度通常較低的女性及小型企業。公共信用登錄機構通常設定相對較高的貸款登錄門檻，平均值為34,260美金，因其主要的目的是支持銀行監督及監視系統性風險。私營信用報告機構登錄的最低貸款門檻較低，平均為418美金。目前共有119個經濟體具有低於個人所得1%的最低貸款登錄門檻，且許多經濟體在近年已逐步移除其最低貸款登錄門檻。

(六) 更完善的法規制度

信用資訊的使用與共用機制，是徵信活動得以進行的制度保障。然信用資訊的內容涉及面廣，來源也比較複雜，而且在採集與使用過程中還會涉及到許多非常敏感的問題，如工商企業的商業秘密、消費者的個人隱私以及事關國家安全的機密等。如果對信用資訊的採集沒有明確的法律規定，信用報告公司就會在資訊採集方面遇到很多障礙，甚至無法採集其所需要的信用資訊。更為重要的是，如果對信用資訊的使用不進行必要的限制，而任由信用報告機構濫用信用資訊，就會危及到工商企業之間的公平競爭、消費者的正當權益乃至國家的資訊安全。因此，針對政府資訊、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等特殊信用資訊的法律法規逐一訂定，以滿足社會對特殊信用資訊的合理需求與保護個人隱私的主要義務。如美國信用報告能披露消費者與貸款人的交易帳戶，而不能披露消費者的儲蓄帳戶。至於消費者的工作表現、收入

水準以及種族、宗教信仰以及政治傾向等資訊是禁止出現在信用檔案中的，除非消費者本人同意這樣做。

(七) 建立信用資訊機構與監督分離機制

從國際經驗看，信用資訊系統應該是一個獨立的系統。以歐美為代表的信用報告業，經過近200年的發展，目前已經形成了私營系統、公營系統、複合系統。這些模式的信用系統，都需要在經營機構之上設立信用監管機構，避免對於客戶信用資訊經營上出現偏差，以及產生嚴重的資訊竊取現象。像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負責對整個消費信用資訊報告業進行

監管。大陸在2007年4月17日亦注意到信用機構與監管機構的分離問題，將中國人民銀行的徵信中心與徵信管理局分設。

主要國家信用報告體制法規與監理差異

本研究以世界銀行的報告資料為基礎，對各國不同類型的信用報告體制進行探討，以下分成七大面向進行分析。

(一) 信用報告產業特色

針對德國、中國大陸、美國、日本與我國的信用報告產業特色，詳如表二。其中必須特

表二 主要國家信用報告產業特色

	美	日	德	中	臺灣
公共信用登記機構	無	無	有	有	無
代表機構	-	-	德國聯邦銀行 信貸登記中心	中國人民銀行 徵信中心	-
成立年數	-	-	1934	2005	-
私營信用報告機構	有	有	有	有	有
代表機構	益百利	全國銀行個人信用情報中心(JBA)、 日本信用情報中心(JICC)、シーア イ・シー株式会社(CIC)	夏華公司	新華信國際信 息諮詢有限公 司	聯合徵信中心 ¹⁰
成立年數	1968	1984	1927	-	1975

資料來源：研究單位自行整理

10 中國大陸的私營信用報告機構由於缺代表性企業，所以世界銀行資料並未調查；台灣的聯徵中心亦有部分學者認為，其具有公共信用登記機構的特性。

別強調的是台灣的聯徵中心雖被世界銀行歸類到私營信用報告機構，但亦有部分學者認為，其具有公共信用登記機構的特性。

(二) 信用報告體制評比

信用紀錄並非風險分析的替代物。但當經濟體能提供較詳盡的資料時，往往能降低資訊的不對稱，小型公司更能取得貸款，降低利率；同時提升借款人的紀律，及支持銀行監督與貸款風險監督。世界銀行以信用資訊深度指數，評比各經濟體公私營信用報告機構信用資料提供的深度，包括是否提供公司與個人之資料、是否提供正面與負面之資料、信用登錄機

構是否提供來自零售商、交易債權人或公共設施公司，以及金融機構之信用資料、是否提供兩年以上之舊信用資料、是否提供低於平均每人所得百分之一之借貸資料、法律是否保障債務人向最大之信用登錄機構查詢其資料。每項指標符合即得到一分，總分最高是六分，分數越高表示該經濟體的信用資料提供的較充分，詳表三。

(三) 信用資料成果

表四呈現的是美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與我國信用資訊的涵蓋範圍，美國、德國和日本的私營信用機構的覆蓋率都達到100%，

表三 主要國家信用報告體制評比

信用資料深度指數	美		德		日		中 ¹¹		臺灣	
	私營	公共	私營	公共	私營	公共	私營	公共	私營	公共
型態										
是否提供公司與個人之資料？	○	×	○	○	○	×	×	○	○	×
是否提供正面與負面之資料？	○	×	○	×	○	×	×	○	○	×
信用登錄機構是否提供來自零售商、交易債權人或公共設施公司，以及金融機構之信用資料？	○	×	○	×	○	×	×	×	×	×
是否提供兩年以上之舊信用資料？	○	×	○	×	○	×	×	○	○	×
是否提供低於平均每人所得百分之一之借貸資料？	○	×	○	×	○	×	×	○	○	×
法律是否保障債務人向最大之信用登錄機構查詢其資料？	○	×	○	○	○	×	×	×	○	×
總分	6		6		6		4		5	

資料來源：林繼恆《世界經濟論壇 (WEF)「全球競爭力」及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國際評比所列金融指標之研究》

11 中國大陸的私營信用報告機構由於缺代表性企業，所以世界銀行資料並未調查。

中國大陸有別於幾乎市場化的美國信用報告體系，以公共信用登記機構為主，私營信用報告機構為輔。由於大陸缺乏統一的資料定義、資訊分類及資料介面等基礎技術標準，導致資源浪費、徵信系統與相關資訊平臺間相互聯結有困難，進而使得系統對資料整合效率不高或無法整合，覆蓋率目前還不到三成。至於我國的信用報告機構「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的覆蓋率也已達到94.1%，成果斐然。

(四) 信用報告機構法律與監管

美國信用報告體系法律就有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資訊自由法-規定政府對哪些資訊應該公開以及對哪些資訊可以豁免公開的問題；聯邦破產法-規定一旦債務人申請破產，債權人不能要求拍賣債務人的主要住房、汽車、基本傢具和某些珠寶；公平信用報告法-消費者個人有了解自己的信用報告的權利；消費者信用報告革新法-放寬了合法使用信用報告的範圍，並進

一步完善消費者的知情權和爭辯權，將確保資訊準確並得以及時更正的責任交給了消費者自身。除此之外，還有一系列的配套法令。

德國信用報告體系法律，包括分期付款銷售法-規定了分期付款銷售的概念、特徵、解除及返還等法律關係、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在處理個人信用資訊過程中，信用報告機構要保證被記錄者的人格不受侵犯、資訊自由法-規定了政府不准公開資訊的內容。

日本則是以會員制為主的信用報告體系，主要是由於日本的行業協會在日本經濟中具有較大的影響力。在法律法規方面，日本的消費者信用資訊並不完全公開，只是在協會成員之間交換使用，以前並無明確的法律規定，但在銀行授信前，會要求借款人簽訂關於允許將其個人資訊披露給其他銀行的合同。相關法令有貸款業規制法、分期付款銷售法、行政機關保有的電子電腦處理的個人資訊保護法、行政改革委員會行政資訊公開法綱要、資訊公開法草

表四 主要國家信用資料成果

資料數單位：千筆

型態	美		德		日		中		臺灣 ¹²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民營	公營
個人資料數	..	0	66,200	202	81,450	0	0	262,000	13,780	0
企業資料數	..	0	3,900	499	0	0	0	8,440	260	0
覆蓋率 ¹³	100.0	0.0	100.0	1.3	100.0	0.0	0.0	27.7	94.1	0.0

資料來源：<http://www.doingbusiness.org/data>

12 該數據引用世界銀行資料，和各國官方統計有所出入，依2010年資訊，臺灣自然人1987萬筆、企業數據有122萬筆。

13 覆蓋率指信用資訊機構擁有成年人與企業信用資訊的比率。

案、關於行政機關所保有之資訊公開的法律等。

中國大陸信用報告體系的相關法令，分為中央管理規章與地方性管理辦法，在中央方面，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等政府部門先後發佈了一些部門信用資訊資料庫管理規章，《信貸征信管理條例》；地方方面，上海、深圳、浙江、安徽等省市亦陸續制定了地方性信用資訊相關管理辦法。

以下我們僅以這些國家主要代表性的監管單位、隱私法律與行業監管法律作比較，詳如表五。

(五) 各國主要的信用報告機構

表六針對美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和我國的個人信用資訊和企業信用資訊的提供機構、型態與組織特色作比較，目前大部分國家

表五 主要國家信用報告機構監管

	美	德	日	中	臺灣
監管單位	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德意志聯邦銀行、聯邦金融服務監管局	金融廳 經濟產業省	人民銀行	金管會
隱私法律	個人隱私保護法	個人數據保護法	個人情報保護法	個人隱私及商業秘密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法
行業監管法律	多德－弗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	銀行法(KWG)	貸金業法 特定商品交易法 分期付款販賣法	徵信業管理條例	銀行法

資料來源：研究單位自行整理

表六 主要國家信用業報告機構

	美	德	日 ¹⁴	中	臺灣
個人信用資訊	Equifax，Experian，TransUnion	夏華公司	全國銀行個人信用情報中心(JBA)、日本信用情報中心(JICC)、シーアイ・シー株式会社(CIC)	中國人民銀行	聯合徵信中心
型態	開放型	封閉型	封閉型	封閉型	封閉型
組織特性	營利	營利	非營利	非營利	非營利
企業信用資訊	鄧白氏	科理方碧格爾	帝國數據資料庫、東京工商調查	中國人民銀行	聯合徵信中心
型態	開放型	封閉型	封閉型	封閉型	封閉型
組織特性	營利	營利	非營利*	非營利	非營利

資料來源：研究單位自行整理

14 日本信用報告機構為社團法人，主要是行業組織。

皆採用封閉型態的信用資料庫，較特別的是美國，期採用開放型與營利型的組織。

表七則針對這些這些代表機構的資訊使用者與會員分類做進一步說明。在主要代表機構當中，封閉型態的信用資料庫，主要都有特定的資訊使用者，只有益百利是以顧客型態方式運作，而其使用對象則須依其付費的程度，來推行加值服務，而德國的夏華與日本的シー

アイ・シー株式会社則是有對會員等級進行分類，相對聯合徵信中心與中國人民銀行則只有單一的會員型態。

(六) 各國信用報告機構提供的資訊深度比較

由各國信用報告機構所提供的信用資訊內容不同，有些僅負面資料，有些則涵蓋正面資訊，信用機構信用資訊的來源也是十分廣泛

表七 主要國家代表機構的資訊使用對象比較

	益百利	夏華公司	シーアイ・シー株式会社	聯合徵信中心	中國人民銀行
資訊使用者	顧客	會員	會員	會員 ¹⁵	商業銀行
使用對象分類	加值服務	A、B會員	一般、特別會員	單一類型	單一類型

資料來源：研究單位自行整理

表八 主要國家信用報告機構提供的資訊深度比較

	美國	日本	德國	中國大陸	台灣
經營管理 訊息	涵蓋面向廣，支付 情況亦有	涵蓋面向廣	涵蓋面向廣	缺少商品購銷 與支付信用	涵蓋面向廣
財務訊息	近3年的財務數 據，並有同行業的 財務比較	近6年的財務數據 提供	有銀行紀錄，但無供 應商評價與訴訟紀錄	近2年的財務 數據提供	企業5年度財務金額及比率資訊 (已下線)，並有企業三年度 財務與同業比較資訊
社會公共 訊息	有訴訟記錄、客戶 情況與銀行資訊	有供應商、銀行紀 錄，無訴訟記錄	有銀行記錄，沒有供 應商評價與訴訟記錄	指有開戶行資 訊	有訴訟記錄、客戶情況與銀行 資訊
結論與評級	各面向級別，歷史 支付、損益表、業 務穩定性、法律文 檔	有	有	沒有信用級別	有 J20企業信用評分 J10個人信用評分資訊
其他訊息	有行業摘要、行業 分析	有行業訊息	無	無	有 F10 企業財務與同業比較資訊 —財務比率及結構 F13 行業別企業營業收入排行 資訊 N50行業別財務比率統計資訊

資料來源：鄭秀君，魏文靜《發達國家企業信用報告比較與借鑒》

15 聯徵中心提供當事人查詢自己本身資訊。

和多樣化的。因此，我們針對美國、日本、德國、中國大陸與我國信用機構所提供訊息依經營管理訊息、財務訊息、社會公共訊息、結論與評級與其他訊息面向做比較，如表八。

(七) 公共信用登記體系與私營信用報告體系的優缺點比較

全球信用報告體系制度設計規範也有所不

同，世界銀行通常將信用服務機構分成兩類，分別為「私營信用報告機構」與「公共信用登記機構」，信用登記機構基本上是由公部門組成，目的是為了信用服務與公益；信用報告機構由市場主導，可能是由公部門或私部門組成，目的是為了信用服務型。我們針對公共信用登記體系與私營信用報告體系的優缺點進行比較，如表九。

表九 公共信用登記體系與私營信用報告體系的優缺點比較

		優點	缺點
公共信用登記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組織下的公共信用體系，可透過國家力量，籌建龐大的個人信用體系較為方便。 2.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公共信用機構，能夠使政府充分掌握個人金融市場的運行資訊，進而及時採取針對性的監管措施。 3.利用監管者的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強制採集分散在各處的個人信用資訊，保障了個人資訊的完整性和即時性。 4.政府既是個人信用系統的組建者，又是使用者和監管者，運作成本較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信用體系在個人資訊徵集上不夠靈活，且以個人信貸資料為主體的資料結構也不夠全面，難以在複雜的經濟環境中真實反映個人的信用狀況。 2.公共信用機構只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等特定的物件提供信用報告服務，商貿領域和服務領域雖對個人信用報告有需求，卻無從取得，出現了銀行消費信用快速增長而社會消費信用發展緩慢的情況。 3.公共信用機構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在缺乏利益刺激的情況下，有可能會影響服務品質。
	市場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化信用體系下，信用機構在利潤目標刺激下，能夠積極主動、廣泛深入地採集個人信用資訊，並能根據市場需求提供多樣化的個人信用服務。 2.市場參與者都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付費的方式獲取需要的資訊，較具市場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化信用體系下對個人隱私的保護較為困難。 2.利潤最大化為目標的私營化信用機構可能出於盈利目的的違法操作，形成對個人資訊權益的損害。 3.不同個人信用機構可能出現對不同機構對同一個人信用評價的偏差，影響個人信用報告的參考價值。
私營信用報告機構	行業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業協會信用體系中，各行業協會可透過對了解該產業了解，收集到即時、準確的資訊。 2.會員按照協會規定定時提供標準的個人信用資訊，增強了個人信用資訊徵集的穩定性，降低了信用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業協會本身首先代表著該協會會員的利益，其次才關注消費者的權益，在會員利益和消費者隱私保護的兩難選擇中，偏向於自己的會員，易產生道德風險。 2.行業協會信用機構的服務物件僅為會員，而會員對個人信用報告要素的需求比較狹窄，個人信用報告的專業指向性較強。 3.僅向會員開放的服務模式，同樣使商貿領域和服務領域對個人信用報告的需求得不到滿足，一定程度上形成資源的閒置浪費。

資料來源：王涌飛，《我國個人徵信體系研究》

結論

目前國際間具代表性的徵信模式主要有三種，分別是完全市場化的美國、以公共系統為主的德國和日本的協會模式，係因各國文化、經濟發展歷程及法律淵源的不同，分別發展出截然不同的徵信模式，其各具特色及缺失，可以說三種代表性的徵信模式各有利弊。進一步分析如下：

美國是市場化的私營信用報告模式為主，透過市場機制的優勝劣敗，歷經多年競合發展而成，優點是：徵信效率高、服務範圍廣，且不需要政府財政的支持，並能充份運用民間資金，擴大整體資金使用的效能。而其不足之處體現在信用徵信模式成立之初，私營的徵信公司由於受到規模和地域方面的限制，因此很難在短時期建立覆蓋面積廣且市場占有率高的信用資料庫，需要有一個很長的發展過程。同時，私營徵信機構不僅需要較長的時間發展，而且激烈的業內競爭還有可能會導致重復投資，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

再者，美國信用報告體系是建立在民衆已具相當信用意識的基礎上。在美國，市場經濟就是信用經濟，信用文化十分發達，講究信用蔚然成風，信用作為商品滲透到社會經濟生活的各方面。建立個人信用的重要性已成為自覺行動，人們會主動關注自身的信用狀況，企業隨時更新信用訊息，每個人都有強烈的信用意識，是發展市場化徵信系統最重要的基礎。

歐洲國家多以公共模式為主體，例如：德國聯邦銀行信貸登記中心，由於公共徵信模式具有強制參與、隱私保護、保密及資料庫技術密集等特性，因此更能保證金融系統信用資料數據的安全性，也能有效的保護信用主體及個人隱私。

公共信用登記系統也能成為政府政策推動的依據，預防金融機構放款風險過高、強化中央銀行監管機能，更是執行貨幣政策的重要參考指標。但也由於其為公營企業，因此不以營利為目的，其蒐集之資訊通常有其政策目的，使得業務範圍通常未能涵蓋所有市場，與市場化的徵信系統相比，服務範圍明顯較小，也就是說產品難以滿足市場對信用資訊的各種需求。而且政府難以要求公共徵信系統滿足理論中徵信機構需具備「獨立」、「高效」及「客觀」的特性。此外，通當公共徵信系統還是需要政府編列預算建置，其投資成本及系統維護成本較高。

而日本的協會制模式則是強調會員間信用資料的共享，此法能有效的防止道德風險。但在會員模式下，信用資訊僅能提供會員使用，資訊涵蓋範圍視協會大小而定，若該國協會的運作不佳，或是未能出現具領導性協會，亦或主要協會間未能交流合作，則此模式難以順利運作。

這三種模式產生都個有不同歷史條件、法律制度、文化背景、社會信用基礎。私營模式

適合市場化程度較高的國家；公共模式適合小國或轉型國家、商業徵信機構不健全以及對債權人保護較差的國家；協會制模式則適合商業公會、協會作用影響較大的國家。

以目前我國徵信業發展的現狀與未來趨勢來看，要選擇符合我國徵信市場現況的發展模式，就必須把目前國內信用基礎、政策發展、法律制度、文化背景考慮進去，以我國的國情為出發，要做到借鑒與創新相結合，並能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擴大徵信市場對外開放，促進我國徵信業與國際接軌，同時也要維護國家、企業及個人資訊安全，充份保障資訊主體的隱私權益。

進一步分析，我國當前環境並不適合發展完全市場化的徵信制度，係因我國聯徵中心信用資料已建置完善，運作績效不俗，且我國徵信市場規模有限，實不需要建置一個與聯徵中心業務過度重疊的私營徵信企業。

台灣難以完全複製日本模式，主要問題在於台灣協會影響力遠不如日本，目前日本的三大信用機構大體可以劃分為銀行業協會、信貸業協會和信用產業協會。這些協會的會員包括銀行、信用卡公司、保證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商業公司以及零售業等，幾乎涵蓋所有需使用信用資訊的行業，且三大行業協會的信用資料大體能滿足會員之需求。反觀台灣協會的影響力不足，若沒有政府的支持，協會模式應很難發展成形。

目前我國徵信市場是以聯徵中心為主，就徵信運作模式來看與德國之公共模式最為相近，且在金融主管機及其相關法律所支持下，金融產業之徵信資料蒐集具有強制性與普遍性，資料蒐集範圍廣泛，包括個人與企業的正、負面資料，然而缺點亦明顯，受限於金融主管機關及其所主管之金融法令規範，對於信用資料之蒐集範圍，難以逾越主管機關所准許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無形中對其相關業務發展及其他資訊蒐集產生侷限。

再考慮國際間「信用資訊共享」、「零售商、公用事業信用資訊蒐集」、「信用資訊全面性、完整性與來源的多樣化」、「逐步移除其最低貸款登錄門檻」等大趨勢。因此目前最適合我國徵信市場的發展系統將是「以聯徵中心為主、私營徵信機構為輔」的模式，也就是說，政府應該針對聯徵中心業務未能顧及之範圍，適當輔助私營徵信機或甚成立信用產業協會，建立一具公信力的私營徵信資料庫，同時仿效日本做法，讓聯徵中心與其建立徵信資訊交換平台，以健全徵信市場之發展。

值得注意的是，要建立與聯徵中心業務區隔且具規模的私營徵信機構或系統，並非易事，未來可以考慮。聯徵中心要維持原業務之作用，資料收集以涵蓋範圍完整(廣度)為主，注重其公益角色，以服務金融機構、提供主管機關所需資訊、維持信用市場穩定為首要目標。

而新成立之徵信機構或系統，應以營利為目標，政府建立市場化徵信機制，形成有效競爭的私營徵信機構格局，並以建立業務範圍不同於聯徵中心的徵信系統，其信用資料應強調詳細(深度)為主，針對特定客戶之需求，打造更完整的信用系統，研發加值性信用產品，同時若政策能更為開放，更可利用產業間的競爭，加速創新與研發，同時也促進信用市場的完整性，提高徵信資料的品質。最後，在由政府主導公、私營徵信系統資訊交換平台的建置，以期健全我國信用市場。

建議

(一) 更全面性的資料

目前我國聯徵中心受限於法規，徵信資料未能更深入、更全面至全市場。然而國際間信用機構發展是廣度與深度兼具，特別是市場化的徵信系統早已將非金融體系訊息納入，是因提供越來越全面、多樣化的企業和個人信用資訊，更能深入反應企業和個人的信用狀況，確實呈現信用狀況。

美國早已經將零售商與公用事業的資訊建置完成，研究顯示曾經拖欠通信費、水電費用、罰款、停車費等客戶，其信用評分往往較沒拖紀錄客戶來的差，因此公共事業、零售商等信用資料納入，對於消費信貸風險之評估有正面助益，也讓使用者更好地識別和控制風

險，亦能減少借款人或使用者的延遲繳款或賴帳之情形。

其次，就信用資訊內容而言，建立更全面的信用資訊徵信市場的發展主要潮流，不論是個人或是企業的信用資訊國外私營徵信機構蒐集的資料都更為全面且多樣化，而聯徵中心受限於法律規範，蒐集之信用資料由其會員提供，因此難以跟國外涵蓋全面的資料相提並論。

聯徵中心資料是政策制訂的重要參考依據，若能將公共事業的訊息納入，則政府可全面的掌握弱勢族群的分配及其經濟現況，更可以針對這些連水、電費都繳不出來的貧苦民衆，提出更為完善的社會救助，並透過徵信資料的連結，將弱勢族群的信用資料做為區分或調整，直接要求讓未來將替其服務的金融機構，可以主動告知或協助其申請相關的政府補助，因此，研究團隊認為全面性的資料更有助於政策之擬訂、推動與落實，並能幫助弱勢團體的生活。

建議可由兩方面著手，其一，擴張聯徵中心資料蒐集範圍，使其能在原有的資訊中，新增更多對信用狀況造成影響的資料，完善信用資料庫。其二，透過私營徵信機構的蒐集，若能引入私營徵信機構運作體制，在利潤導向與市場的競爭的框架下，機構將會追求提升資料品質，蒐集更多及他領域的資訊。

(二) 強化信用意識教育

市場經濟是建立在信用基礎上的信用經濟。由於我國信用體系的發展程度不若先進國家，與國人高儲蓄的觀念有關，但面對信用及金融市場長期健全發展，國內有必要加強信用體系的社會建設，而其中以信用意識的教育最為重要。

一個具有良好信用意識的社會，能讓資金的運作發揮更大的效用，而一個完善的信用資訊，能讓使用者更全面的評估信用狀況，減少因信用資訊不足造成的風險，信用良好的消費者或企業也能獲得更多的好處，在此良性循環下，帶動信用市場的健全成長。

因此，強化社會民衆與企業的信用觀念和意識，通過宣傳教育和示範等途徑，加強政府、企業和個人的信用建設，增強政府的服務意識，加強對個人特別是對公務員的信用教育，作為信用意識推廣的示範作用；在企業方面，加快現代企業制度建設，樹立企業信用品牌形象，建立企業內部信用管理制度，進而提高全社會的信用觀念和意識。

(三) 建立完整信用市場法律系統

美國有比較完整的信用管理各方面的法律體系，將信用產品加工、生產銷售、使用的過程全部納入法律規範，這些法律主要有：公平信用報告法(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評等信用機構法、信用評等機構改

革法 (Credit Rating Agencies Reform Act, CRARA)、公平債務催收作業法 (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平等信用機會法(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公平信用結帳法(Fair Credit Billing Act)、消費信用保護法(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隱私法(The Privacy Act)、減實租借法 (truth in lending act)、信用卡發行人法 (credit card issuance act)、公平信用和貸記卡揭露法 (fair credit and charge card disclosure act)、電子資金轉帳法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儲蓄機構違規和現金控制法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deregulation and monetary controlact)、銀行平等競爭法 (competitive equalitybanking act)、房屋抵押揭露法 (home mortgage disclosure act)、房屋貸款人保護法 (home equity loan consumerprotection act)、信用修復機構法 (creditrepair organization act) 等16項法律，這些法律主要在規範徵信服務、平等授信、保護消費者權益等，使徵信調查、金融機構、不動產、帳務追收等行業受到明確的法律規範與約束，進而保證徵信機構的良性運作。

相比之下，我國徵信市場目前係以聯徵中心為主，在法規上係遵循《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等部份法條，此雖讓聯徵中心之運作及管理有所依據，金融機構也

藉此獲得完善的信用資料，而且亦保障使用人及當事人之隱私安全。但與完全市場化的美國相較，我國信用市場仍然缺乏相關發展配套法令，因此要建立信用市場的長發展，擴大信用市場基礎，則更進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將是必備的，政府及立法機關實應加緊努力。

(四) 明確的政府和行業監管職能

依銀行法規定，我國聯徵中心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因而對聯徵中心的監管亦主要由金管會承擔，有關其徵信資料的收集與使用等方面的管制亦由金管會提供與執行，而其他徵信產業則歸經濟部監管，此模式與美國通過法律來進行徵信產業的監管方式類似，在美國政府不直接對徵信業進行監管，也沒有專責的徵信監管部門，而是通過多個部門根據法律的規定，發揮對行業的監管及執法功能。但我國法律規範遠不如美國健全與多樣化，也使得徵信產業的監管相對處於弱勢。

其次，產業協會在各國家的徵信體系中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由於產業協會較主管機關更為了解和熟悉產業技術與發展，對市場反應也更為敏感。因此通過產業協會的發揮，建立更具體、更明顯的產業運作規範，強化信用產業的自律，成為多數國家普遍採行的加強徵信監管的重要措施之一，美國經驗確實也顯示在信用產業協會的設立能提升產業自律管理，在監管制度中發揮的關鍵性效用。

(五) 完善的失信懲罰機制

建立完善的失信懲罰機制是能有效提升社會信用意識的作法，對失信者的懲罰，除了政府和法律的制約之外，最佳的作法還是檢視現存各類徵信產品，若在徵信產品中明確標示失信行為，將會對失信者產生強大的約束和懲罰，依靠整個社會對失信者進行道德譴責，使失信者與之交往信任度大大降低，使失信者一處失信、處處受制，一時失信，時時受制，企業消費者便會自覺地重視自身的信用，提高信用意識，是完善我國信用市場的重要一環。

(六) 聯徵中心宜發展多元化商品

面對市場化的發展趨勢，建議聯徵中心發展多元化的信用商品，進一步來說，可將聯徵中心發展成為會員的「雲端資料庫」，依據會員機構類型不同提供不同資訊。

原始資料可提供給技術完善的會員，該會員可以利用原始資料建立資料庫，產生所需變數，可用於風險管理、跨售行銷(cross sell)、催收管理等。

而技術較落後會員，因較無相關人力與成本建立資料庫，無法產生管理所需之變數，就此可針對其需求提供經評估、整理及分析後的信用產品，如信用評分、風險變數等，也就是針對客戶所需，設計特性商品。

(七) 金融風暴後省思

金融海嘯後，各國政府檢討省思，其中有關借款人過度負債及其所衍生的金融問題，成為信用市場檢討的重要課題，各國政府積極探討可行對策，而信用制度以及其功能性則為其中不可缺少的環節與必要條件之一。

惟2008年美國次貸風暴形成之因，源於金融機構過度放款所致，若欲防止金融機構放款風險過高或是借款人過度負債，則需落實金融機構信用管理程序，並讓人們重視信用價值，同時配合信用市場管理法制之健全，並受到信用市場各方參與者的重視，如此才能有效防止授信機構道德風險再度產生。

國外已有相關立法的經驗，如：端士消費貸款法及日本2006年12月公布之貸金業法，其中嚴格規定授信機構於放貸時，必須向信用資訊機構調查申貸者清償能力，並負有向資訊機構申報授信資料之義務，若違反相關規定之授信機構可能喪失其授信金額、利息或甚負有刑事責任等考量授信機構道德風險的法律思維，明確的義務與罰責，才能有效維持金融市場放貸的秩序，防患未然或避免重蹈覆轍，進一步健全我國信用市場管理法制，值得我國信用市場管理法制興革之參考。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 上海市徵信管理辦公室（2009），《上海信用服務行業發展報告(2008)》，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王璞玉、黃健雄、饒挺彰（2012），「日本信用資訊機構考察紀要」，《金融聯合徵信》，第21期，頁52-73。
- 王涌飛(2010)，《我國個人徵信體系研究》，上海交通大學碩士論文。
- 葉錦鴻、李智仁、許史金 與池泰毅(2007)，《開放非金融機構使用金融機構間聯合信用資料庫之合理範圍及應有之規範》，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計畫。
- 沈大白、黃彥杰(2011)，台灣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策略研究，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研究案。
- 周秀霞、沈中華（2011），《資訊透明度與銀行跨國債權》，亞洲金融協會。
- 周秀霞、沈中華（2012），「資訊科技、資訊分享與銀行授信」，《經濟研究》，第48卷第2期，頁253-286。
- 林信宏（2008），「論信用資料交換法制之基礎」，《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第三期，26-41。
- 林繼恆(2012)，《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及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國際評比所列金融指標之研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計畫。
- 敖華、趙嫻（2011），「我國社會信用管

- 理行業總體特徵、主要問題及對策研究」，
《浙江工商大學學報》，總第106期，頁59-65。
- 陳妍沂(2007)，《美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規定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楊曉霞（2006），「美日消費信貸模式比較及其對我國的啟示」，《生產力研究》，No.5，頁150-213。
 - 劉一展(2010)，「金融消費者保護視角下的美國金融監管改革立法啟示與借鑒」，《金融監管》，第11期，頁34-36。
 - 劉佩玲（2011），「申請個人信用報告100年7月1日起可至郵局辦理」，《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第十八期，51-53。
 - 劉彩玲(2010)，《信用資訊系統對聯貸市場之影響》，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論文。
 - 蔡麗華（2012），「我國個人徵信體系立法的現狀及對策探討」，《中國房地產金融》，第9期，頁12-15。
 - 鄭秀君、魏文靜（2011），「發達國家企業信用報告比較與借鑒」，《金融與經濟》，頁41-45。
 - 黎四奇(2012)，「《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之透析及對中國的啟示」，《暨南學報》，第10期，頁68-78。
 - 蕭佩欣(2009)，《信用資訊系統及債權人保護對100大銀行海外擴張的影響》，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論文。
 - 賴敏慈(2005)，《信用資訊與隱私權保護》，中原大學財經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韓家平(2012)，「美國信用信息服務業的發展及其借鑑意義」，《世界經濟與貿易》，第7期，頁65-69。
- ## (二) 英文部分
- World Bank (2011), General Principles for Credit Reporting.
 - World Bank (2011), Rethinking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Finance.
 - World Bank (2012), Doing Business.
- ## (三) 參考網站
-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http://www.pbccrc.org.cn/>。
 - 艾貴發，http://www.equifax.com/home/en_us。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fsc.gov.tw/>。
 - 科里方徵信公司，<http://www.creditreform.de/>。
 - 夏華徵信公司網站，<http://www.schufa.de/>。
 - 益百利，<http://www.experian.com/>。
 - 德國聯邦銀行網站，<http://www.bundesbank.de/>。